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持續關連交易

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南航集團訂立新資產租賃框架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由於資產租賃框架協議（與南航大廈資產租賃協議及房屋與土地租賃框架協議合併計算後）之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均超過0.1%但低於5%，故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呈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 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南航集團已訂立現有資產租賃協議。

由於現有資產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據此擬進行之租賃交易將持續進行，本公司與南航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新資產租賃框架協議，以繼續現有資產租賃協議原先包括的資產租賃交易，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標的事項

根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南航集團已同意繼續向本公司出租位於廣州、武漢、長沙、海口、湛江及南陽的若干房屋、土地及設備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為實施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資產租賃交易，單獨租賃協議將由訂約方就各項資產而訂立。其條款將於各重大方面與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此外，土地及物業用途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超出訂約方所協定之範圍。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土地及物業之清單及範圍已由本公司根據實際租賃規定進行審閱及調整。

本公司應付租金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i)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的估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租金評估報告及(ii)考慮到位於有關地區的房屋、土地價格（該等價格具增長趨勢）以及(iii)南航集團在資產租賃框架協議中承諾給予本公司的租金水平不高於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收費標準，予以調整。前述租金評估報告對房屋類資產（含土地）主要採用市場法及收益法，對有可供參照物的資產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其餘的資產則採取收益法進行評估。本次評估對設備類資產主要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對於部分租賃市場活躍且購置日期較短的設備採用市場法評估。經評估，資產租賃框架協議範圍內的資產年租（含增值稅）合計為人民幣112,059,100元。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地區	房屋建築物類	構築物類	設備類	土地使用權	合計
1	武漢	113.35	2.89	-	1,679.26	1,795.50
2	長沙	169.09	-	-	12.62	181.71
3	海口	212.48	-	-	-	212.48
4	湛江	10.67	-	-	37.28	47.95
5	南陽	470.56	1,622.94	840.32	4,260.62	7,194.44
6	廣州	1,178.35	-	-	595.48	1,773.83
	合計	2,154.50	1,625.83	840.32	6,585.26	11,205.91

該租金將按照履行各租賃協議的支付時間表分期向南航集團支付。本公司將根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從其內部資金中悉數撥付應付租金。

過往數字及年度上限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現有資產租賃協議先前向南航集團支付的年租分別約為人民幣86,268,700元、人民幣86,268,700元及人民幣85,709,000元（未經審計）。截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三個年度各年，現有資產租賃協議的最高年租設定為約人民幣86,268,700元。

根據(i)上述過往數字及年度上限；及(ii)上述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租金評估報告所示租金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提議根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應付租金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16,198,000元。

訂立資產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根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向南航集團租賃的房屋、土地及設備資產需用作本公司民用航空業務日常營運。該等房屋、土地及設備資產的購買及／或轉讓將需要更多時間及向本公司轉讓相關業權、所有權或與其相關的土地使用權的成本昂貴；而訂立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將讓本公司以按不高於類似房屋、土地及設備資產的市場費率的租金繼續使用該等房屋、土地及設備資產，滿足其增長的民用航空業務需求。同時，南航集團在資產租賃框架協議中承諾給予本公司的租金水平不高於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收費標準。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及其有關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的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2. 上市規則涵義

南航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0.59%股權，故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租賃交易應與南航大廈資產租賃協議及房屋與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先前土地租賃交易及房屋租賃交易合併計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與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資產租賃框架協議（與南航大廈資產租賃協議及上文披露之房屋與土地租賃框架協議合併計算後）之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七名董事中，三名關連董事王昌順先生、譚萬庚先生及張子芳先生須就批准資產租賃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所有餘下有投票權的四名董事均一致通過有關批准資產租賃框架協議的決議案。

3.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民用航空服務。

南航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代表中國政府經營及管理若干國有資產（包括物業）及若干中國公司的國有股權。

釋義

「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南航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新資產租賃框架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南航大廈」	指	由廣州南航建設有限公司開發之中國南方航空大廈，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白雲新城云城東路西側
「南航大廈資產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廣州南航建設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南航大廈資產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止為期三年
「南航集團」	指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資產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南航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資產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房屋與土地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南航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房屋與土地租賃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兵

中國，廣州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昌順、譚萬庚及張子芳；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凡、顧惠忠、譚勁松及焦樹閣。